
上海市大众工业学校无人机操控与 维护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大众工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嵘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2026年05月21日

2026年05月2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附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 质疑、未中标询问结果受理要求及附件

附：合同条款（详见电子采购平台）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嵘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上海市大众工业学校无人机操控与维护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按国家规定具备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各种基本条件及具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 提供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4) 本次招标 允许 不允许 联合投标。
 - 5)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如允许分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拟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大众工业学校无人机操控与维护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
- 2、招标编号：**310114000260205175333-14314494**（代理机构内部编号：**RJZC-26-029**）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采购实训室教学仪器设备一批。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4、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5、交付日期：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完毕。

6、采购预算金额：102.8万元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福利企业、本国产品等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6-05-26** 至 **2026-06-02**，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6-16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06-16 09: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当日登入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报价人应根据《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95763进行咨询。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

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若决定放弃投标的，请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天以书面形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大众工业学校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 2300 号

邮编：201800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1-69987733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嵘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699 号 3 楼

邮编：201800

联系人：苏晓晶

电话：021-39555923

15	提问截止时间	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投标人可在项目开标前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形式咨询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699 号 3 楼 电话：021-39555923 邮箱：rongjiang_sh@126.com
16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7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90 天
20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2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6-16 09:30:00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699 号 3 楼 网上投标网址：www.zfcg.sh.gov.cn
22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6-16 09:30:00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699 号 3 楼
23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至代理公司开标的需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4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 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p>(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 95763</p>
25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6	实质性响应条款	<p>1、资格要求：</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以自然人身份参加投标须提供），投标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p> <p>(2) 提供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p> <p>(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招标人在评标前查询为准）。</p> <p>(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p>2、实质性要求：</p> <p>(1)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p> <p>(2)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p> <p>(3) 投标报价或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的；</p> <p>(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5)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交，或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8)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9)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10)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1) 在电子评审中，投标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会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2)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认定，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录入操作。)</p>
--	--	---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 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 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报价人应根据《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嵘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国内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项目工程中所需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材料、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2.7 “项目级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对本项目下所有包件内容都有效。

2.8 “包级别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仅对相应包件内容有效。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基本要求

3.1.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1.3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1.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1.6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3.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联合体成员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使用项目主办方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各方应在其资质范围内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其中一个联合方为投标的主办方，全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参加采购活动的主办、协调工作。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系指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应应该是国内商业上公认的产品和服务规范。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踏勘现场

5.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二) 投标费用

6、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说明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设备或系统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附件格式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
- (7) 质疑、未中标结果询问受理要求及附件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如有）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7.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逾期的澄清要求一律不予作答。

8.2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由招标工作小组对各投标人提出的疑问作出统一解答，并形成书面文书，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

8.3 采购人不召开答疑会，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该修改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

9.3 当招标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四) 投标文件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文件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1.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投标格式一）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格式二）
-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格式三，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格式四）
- (5) 投标保证金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格式七）
- (7)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以及相关资质证书
- (8)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投标格式九）
- (9)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投标格式十）
- (10) 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格式十一）
- (11) 技术及商务规格偏离表（投标格式十二、十三）
- (12) 质量保证书（投标格式十五）
- (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投标格式十八）
- (1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2 技术部分：

- (1) 项目供货、安装及实施方案
- (2) 项目的实施进度、质量等保证措施、售后服务等
- (3) 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清单（投标格式五）
- (4)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投标格式六）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投标格式十四）
-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1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1.2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2.1.3 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2.1.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3、投标货币

13.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4.2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投标人的优化设计等进行报价。

14.3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4.4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14.5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4.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5、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5.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项目标的额的2%，取整合计人民币___/___元。

15.2 缴纳方式：保证金或保函

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缴纳。保证金到账不得晚于投标截止日期(以保证金专用账户查询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并在采购云平台投标工具中上传缴纳证明。逾期未上传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保函的担保金额不可少于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担保期限(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届满后30天，即投标截止日后120天。投标保函需在采购云平台投标工具中上传，逾期未上传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帐户如下：

户名：上海嵘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上海嘉西支行
账 号：03833000040009945

15.3 保证金退还：自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自中标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

16、投标有效期

16.1 本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7.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7.1.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7.1.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7.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7.1.4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17.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五)开标与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议。

18.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8.2.1 在开标前，投标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投标人提交的证件不符上述规定，采购人将提交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投标处理。

18.2.2 投标人代表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监督下，对各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标书进行启封前的密封程度和印鉴加盖的验定工作，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本项目不适用）

18.2.3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8.2.4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8.2.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9、评标

19.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 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

19.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汇标材料，评审专用表格等。

19.4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19.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4.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4.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9.5 无效投标

19.5.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a、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b、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c、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d、在电子评审中，投标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 e、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

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6.2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所有错误的修正均需评标委员会确认，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19.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9.7.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7.2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19.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0、评标原则和保密

20.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评标委员会将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且专家人数应占整个评标委员会的2/3以上。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0.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六) 定标及合同授予

21、定标

21.1 确定中标人

21.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1.1.2 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公告中标结果。

21.2 中标通知

21.2.1 确定中标人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1.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3 发生中标人因故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23、合同分包

23.1 在采购人允许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拟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

23.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3.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23.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要填写分包企业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相关信息。

（七）服务费

24、服务费的计算和收取

24.1 服务费采用差额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24.2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24.3 服务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收 款 人	上海嵘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3841100040025330
开 户 行	农行嘉定方泰支行

（九）询问与质疑

25. 询问与质疑

25.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邮递或当面递交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传真、邮递、当面递交等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通过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5.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5.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28.3条和第28.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采取电子邮件、传真、邮递、当面递交等形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嵘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39555923，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699号3楼。

25.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十) 其他要求或说明

- 26、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 27、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 28、投标人有下列违约行为的，除其投标保证金被采购人没收之外，同时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之前偿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全部费用。
- 28.1 非采购人原因引起的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28.2 在投标活动中的不当行为直接导致招标活动无法继续进行的。
- 28.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9、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相应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 30、买卖双方如发生法律诉讼，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一、中小企业政策

根据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将不再给予折扣优惠，投标人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作投标无效。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对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4.1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函。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及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本次采购项目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后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执行当期清单。若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当期清单。

五、强制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

六、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规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要求，以下情形将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 1、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的 50%。
- 2、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的 50%。
- 3、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45%。
- 4、评审委员会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影响质量或履约的其他情形。

出现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在评审现场需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解释报价合理性。无法证明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政府采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投标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大众工业学校无人机操控与维护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102.8 万元

交付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完毕。

质保期限：至少提供 1 年免费质保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预付 30%。项目交付验收后一个月内支付 65%。5%作为质保金。设备使用无重大质量问题满 1 年后，质保金退回。

二、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明细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CAAC 执照考试无人机设备	4	套	CAAC 执照考试无人机	4	架
			CAAC 无人机电池	12	块
			遥控器	8	个
CAAC 执照考试场地设施	2	套	电子桩	2	套
			锥桶	40	个
			围网护栏	1	套
无人机装调检修实训设备	40	套	F450 碳纤维无人机	40	套
			遥控器	40	个
			接收机	40	个
			三轴云台	40	个
			抛投挂载机构	40	套
无人机人工智能搭载设备	20	套	360 避障雷达	20	套
			光流传感器	20	个
			激光测距模块	20	个
			仿地雷达	20	个
			视觉传感器	20	套
			机载控制器	20	套
3D 打印机	4	台套	3D 打印机	4	台套
大幅面激光雕刻切割机	1	台套	大幅面激光雕刻切割机	1	台套
无人机多任务应用实景操作沙盘定制	1	套	无人机多任务应用实景操作沙盘定制	1	套

三、采购技术参数要求

(1) CAAC 执照考试无人机

技术参数：

1. 基本参数

机型类别：多旋翼（四类）

最大起飞重量：25kg

空机重量：15kg

轴数：6 轴

对称轴距：1700mm

外形尺寸：2081mm*2081mm*640mm

工作温度：-10℃ ~ 40℃

2. 性能参数

空载续航：40min

最大功耗：1130W

最大上升速度：25km/h

最大下降速度：25km/h

最大水平速度：40km/h

最大抗风速度：6 级风悬停精度：垂直 $\pm 0.5\text{m}$ ，水平 $\pm 1.5\text{m}$ （GPS 模式）

3. 动力系统

螺旋桨规格：30inch

螺旋桨材质：工程塑料

桨叶数：2 叶

电机 KV 值：100KV

电机功率：最大 4176W

充电时间：1h（标准 1C）

电调持续电流：80A

动力类型：锂聚合物电池

4. 导航与通信

定位系统：双模 GPS+北斗，支持 RTK 高精度定位

数据链路：2.4GHz 频段，通信距离 $\geq 2\text{km}$ （超视距）

数传型号：X900

通讯距离：10 公里（空旷无遮挡）

工作频段：902-928MHz

发射功率：20dBm

外部接口：TYPE-C x1、UART x1

兼容性：支持 Windows、Android

波特率：可调波特率 9600、19200、38400、57600、115200、230400

指示灯：电源、发送、接收、端号

天线接口：SMA

遥控器频率：跳频扩频（FHSS）抗干扰

5. 任务载荷

载荷能力：≥5kg

支持载荷类型：云台相机、物流机械爪、喊话器等模块。

6. 安全系统

应急措施：自动返航（低电/失联）

数据记录：黑匣子（存储飞行日志≥30 小时）

7. 法规符合性

适航认证：符合 CAAC《特定类无人机试运行管理规程》

遥控器要求：具备一键悬停、紧急停机功能

电子围栏：预设禁飞区/限飞区数据

8. 调参软件

运行平台：支持 Windows

连接方式：支持 USB 数据线、数传；

一键调参：支持一键设置飞机的关键飞行参数

数据预览：支持实时查看飞机各项数据

教程引导：软件内每个界面均包含视频教程

软件升级：内置升级引擎、新版本联网升级

9. 地面站软件

运行平台：支持 Windows

连接方式：支持 USB 数据线、数传

地图类型：卫星地图

地图来源：在线地图

模拟仿真：支持连接模拟飞行器执行航线

飞行器参数：支持更改飞行器的参数

全局设置：支持设置起飞点经纬度（度分秒或数值）； 全局设置航线得高度、速度；

航线结束行为、航线闭合、航线循环；

相对坐标编辑器：支持相对任一航点的距离和角度生成新航点；支持插入和覆盖两种模式

航线模板：支持圆形航线、六边形航线、弓形扫描航线、星型航线 航点列表：支持预览所有航点信息；

可单独修改某个航点的参数；

支持删除航点和排列航点顺序；

模拟应急：支持一键开启和关闭地图显示，模拟民航局超视距应急返航考试操作

飞行态势：飞行仪表可通过直观的图形实时显示飞机前后左右的速度、机头朝向、返航角度

（2）CAAC 无人机电池

技术参数：

6S16000mAh，25C

（3）遥控器

技术参数：

1.信号传输距离 15km，12 个物理通道，16 个信号通道。开关类型：6 个拨档开关（5 个 3 段开关 SA、SB、SC、SD、SE，1 个复位拨档开关 SF），2 个旋钮开关 LD 和 RD。

2.功能：

自带 RSSI 信号质量、模型动力电池电压、接收机供电电压回传，提升操控安全性，并支持 Mavlink 协议遥测数据回传飞控，传感器等信息显示与语音播报。

支持无线教练机、无线拷贝、一控多机、遥控接力等先进的无线应用。

可配置蓝牙模组、数传模块、FPV 数字图传以及外接多协议高频头。

支持中英文自定义语音播报，关键信息实时播报提醒，用户可通过 TF 卡个性化配置语音。

支持固定翼、直升机、滑翔机、多旋翼、车、船等所有模型；强大的可编程混控，支持多种自定义混控和曲线混控设置；具备可调比率功能、油门曲线、螺距曲线编辑；拥有数据拷贝功能、教练功能、自定义通道映射、失控保护、微调、定时器设置等；默认 32 组模型数据储存，并可无限扩展。

3.接收机：

4.FR 接收机：具备模型动力电池电压与接收机供电电压实时检测回传功能；接收机连接飞控串口接口并搭配遥控器拓展的蓝牙模块将增加数传功能，可解析 Mavlink 协议回传遥测数据与飞行信息；支持多种信号输出模式，包括 16 通道 S.Bus、8 通道 PWM、8 通道 PPM；支持 USB 升级接收机固件，也可通过 FT24 遥控器进行无线升级。

5.电池：采用外置电池供电方式，2 个 18650 平头锂电池。

6.其他：支持 USB 模拟器功能，内置模拟器驱动，通过 USB 数据线连接遥控器至 PC，打开模拟器软件可立即开始模拟飞行。

（4）电子桩

技术参数：

1.卫星接收：184 通道；GPS L1C/A L2C；GLONASS L1OF LOF；GALILEO E1B/C E5b；BDS B1 B2；QZSS L1C/A L2C

2.数传：双路 2.4GHz；空速 300kb/s；传输距离 \geq 2km

-
- 3.定位精度：天空端及移动端：8~25V；功耗：≤2W
 - 4.导航刷新率：10 Hz
 - 5.收敛时间：RTK < 105
 - 6.IMU 传感器：ICM-42688-P
 - 7.灵敏度：追踪&导航-167dBm；冷启动-148dBm；热启动-157dBm；重新捕获-160dBm
 - 8.天线：多星多频
 - 9.工作温度：-40 ~ 85 ° C
 - 10.接口：天空端：XT-60 电源插头；基站端：USBTypeC
 - 11.尺寸：天空端 103*66*25mm

(5) 锥桶

技术参数：

- 1.橡胶高 50cm
- 2.重 1.8 斤
- 3.有提环

(6) 围网护栏

技术参数：

- 1.材质：纱网
- 2.规格:3MX3MX2M
- 3.支架：铝制
- 4.2m*1m 可折叠（若干）

(7) F450 碳纤维无人机

技术参数：

- 1.机架类型：X4
- 2.轴距：450MM
- 3.材质：碳纤维
- 4.支撑方式：斜撑脚架
- 5.电机：2212 电机（22 系列电机）
- 6.电调：20A/30A 电调 带 BEC5V
- 7.桨叶：9 寸
- 8.电池：4000MHA,3-4S
- 9.飞控：PIX、雷讯等飞控
- 10.分电板：带 12V 或 5V 稳压

11.GPS:

12.数传模块:

13.电流计:

14.多功能挂载(可装抛投器和机械爪、云台)

▲15.接口: I2C 口* ≥ 2 、TELE* ≥ 2 、PWM OUT* ≥ 10 、RC * ≥ 1 、GPS* ≥ 1 、SWD* ≥ 1 、TYPE-C* ≥ 1 ; (投标时, 需提供照片做为佐证, 照片内可以明确具备以及辨别以上接口) 配套软件

16.配套软件

▲(1) 能完整地继承二维的历史设计图纸, 并能提供再编辑功能。(需提供功能截图)

▲(2) 提供基于特征的实体建模功能, 如拉伸、旋转、扫略、螺旋、孔、圆角、薄壁、阵列等。(需提供功能截图)

▲(3) 含有所有的中间数据交换接口, 如 IGES、STEP、ACIS、Parasolid、STL、JT 等, 以及含有对 Solid Edge、Solidworks、Pro/E、NX、Catia 等三维软件的数据接口。(需提供功能截图)

▲(4) 需具备易用的钣金设计能力, 有平板、折弯、卷边、凹坑、百叶窗、角撑板、压花等常规的 钣金设计, 并能展平, 自动计算出展平尺寸。(需提供功能截图)

▲(5) 可以提供的智能功能可处理基于网格或三 角形的数据。并且几何体可以是其他系统导入、以数字方式扫描, 或创成式设计分析的结果。所有这些几何体都采用三角形(或小平面)网格的方式, 并且在能进行进一步的设计修改。(需提供功能截图)

▲16.为保证采购人使用权益, 生产厂家具有飞行器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仿真系统的研发能力, 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飞行器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仿真软件的著作权登记证书或取得在有效期内的著作权授权, 提供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电子文档。

(8) 遥控器

技术参数:

1.通道数: ≥ 10 个;

2.工作电压: 4.2V;

3.频段: 2.400-2.483GHz;

4.超高清 5.5 寸高亮显示屏,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1000\text{nits}$;

5.充电接口: 支持 TYPE-C;

6.提供 QGC、SDK 协作、RTSP 无线视频流分享;

(9) 接收机

技术参数:

1.通道数: ≥ 10 个

2.工作电压: 4.5-5.5V

3.工作电流: 400~800mA@5V

4.尺寸: $\leq 55*45*15\text{mm}$

5.重量: $\leq 15\text{g}$

(10) 三轴云台

技术参数:

1.尺寸: $\geq 50*40*60\text{mm}$

2.重量: $\geq 60\text{g}$

3.控制角度范围: $-45^{\circ}\sim 45^{\circ}$ (滚转); $-90^{\circ}\sim 10^{\circ}$ (俯仰); $-90^{\circ}\sim 90^{\circ}$ (方向)控制精度: 0.1°

4.工作温度: $-10^{\circ}\sim 50^{\circ}$

5.输入电压: $7.2\sim 72\text{V}$

6.输出接口:网口

7.规格:1/2.7sensor

8.EFL: 2.4mm

9.分辨率:2K

(11) 抛投挂载机构

技术参数:

产品名称:金属大夹爪

1.夹持范围: $0\sim 230\text{mm}$

2.舵机型号:PD-15SN

3.转动方式:齿轮+连杆

4.产品尺寸: $135*56*50\text{mm}$

5.产品材质:铝合金

6.最大夹持力: 1000g

7.使用环境:常温常压

8.控制方式:PWM 脉冲

9.产品重量: 195g (含智能舵机)

(12) 360 避障雷达

技术参数:

1.工作电压: DC 5V

2.测量半径: 0.02-12m

3.扫描频率: 10Hz

4.角度分辨率: 0.8 度

5.测距精度: $\pm 20\text{mm}$

-
- 6.接口：UART
 - 7.重量：42g
 - 8.模块尺寸:38.5mm*38.5mm*33.5mm
 - 9.扫描角度：最大 360 度
 - 10.光源：905nm 激光
 - 11.ROS 支持：ROS1/ROS2
 - 12.工作温度：-10~40°C

(13) 光流传感器

技术参数：

- 1.测距范围：0.02-12m@90%反射率（600Lux）；0.01-8m@90%反射率（70KLux）；
- 2.测距精度：4cm(0.02-2m@90%反射率)；2%(>2m@90%反射率)
- 3.测距光源：激光
- 4.中心波长：808nm
- 5.测距视场角：1.5°
- 6.光流视场角：42°
- 7.最大光流测量速度：7m/s（一米高度时）
- 8.光流最小工作距离：8cm
- 9.光流环境光需求：>60Lux
- 10.通信接口：LVTTTL（3.3V）串口 波特率 115200
- 11.数据频率：100Hz
- 12.供电电压：5V
- 13.平均工作电流：100mA
- 14.定位孔间距：24.3 x 12mm, Φ2.5mm
- 15.模块尺寸：33.2 x 20.8 x 16.8mm
- 16.重量：8g

(14) 激光测距模块

技术参数：

- 1.测距范围：0.02-6m@90%反射率（1KLux）；0.02-4m@90%反射率（70KLux）；
- 2.测距精度：2cm(0.02-2m@90%反射率)；1.5%(>2m@90%反射率)
- 3.测距光源：激光
- 4.中心波长：940nm
- 5.测距视场角：2°

-
- 6.通信接口: LVTTTL (3.3V) 串口 波特率 115200
 - 7.数据频率: 50Hz
 - 8.供电电压: 5V
 - 9.平均工作电流: 25mA
 - 10.定位孔间距: 13mm, Φ 2mm
 - 11.模块尺寸: 16 x 12 x 10 mm
 - 12.重量: 0.8g

(15) 仿地雷达

技术参数:

- 1.工作电压: DC 5V
- 2.功耗: 500 mW
- 3.精度: 0.2%
- 4.测量范围: 0.02~10m
- 5.数据频率: 800Hz-5Hz
- 6.接口: UART/I2C
- 7.重量: 8g
- 8.模块尺寸:33.2mm*20.8mm*16.8mm
- 9.工作温度: -10~60°C

(16) 视觉传感器

技术参数:

- 1.使用环境: 室内室外
- 2.深度技术: 主动红外立体声 (全局快门)
- 3.深度视场: $85.2^{\circ} \times 58^{\circ} \times 94^{\circ}$ (+/-3°)
- 4.深度流输出分辨率: 最高 1280×720
- 5.深度流输出帧速率: 高达 90fps
- 6.最小深度距器: 0.1 米
- 7.传感器快门类型: 全局快门
- 8.最大范围: 大约 10 米;根据校准, 场景和照明条件而变化
- 9.RGB 传感器分辨率和帧速率: 1920x1080 30fps
- 10.RGB 传感器 FOV: $69.4^{\circ} \times 42.5^{\circ} \times 77^{\circ}$ (+/-3°)
- 11.相机尺寸: 90 毫米 x 25 毫米 x 25 毫米
- 12.连接器: USB 3.0 Type - C

(17) 机载控制器

技术参数:

- 1.CPU:四核 Cortex-A76 (ARMv8)64 位 SoC
- 2.主频: 2.4GHz
- 3.L1cache:64KBdata+64KB
- 4.Instructionpercore
- 5.缓存:L2cache:512KBpercore L3cache:2MBshared 800MHzVideoCoreVII
- 6.GPU:支持 OpenGLES3.1,Vulkan1.2
- 7.内存:4GB, 8GB (可选) LPDDR4X-4267SDRAM MicroSD 卡插槽,
- 8.系统/数据: 支持高速 SDR104 模式
- 9.WiFi: 2.4GHz 和 5.0GHz802.11ac 无线网络

(18) 3D 打印机

技术参数:

- 1.成型技术: 熔融沉积成型 (FDM)
- 2.打印尺寸:
单喷嘴模式: $\leq 325*320*325 \text{ mm}^3$
双喷嘴交集: $\leq 300*320*325 \text{ mm}^3$
双喷嘴并集: $\leq 350*320*325 \text{ mm}^3$
- 3.单机机身尺寸: $\leq 492*514*626 \text{ mm}^3$
- 4.产品净重: $\leq 31 \text{ kg}$
- 5.外壳框架: 框架为铝材和钢材构成, 外壳为塑料和玻璃构成
- 6.挤出机类型: 双挤出轮近程挤出机
- 7.挤出机齿轮类型: 高强度硬化钢斜齿设计齿轮组, 啮合传动过程平稳、寿命更长
- 8.工具头: 全金属热端, 碳化钨喷嘴, 内置工具头切刀
- 9.支持热端快拆
- 10.可打印耗材直径: $\leq 1.75 \text{ mm}$
- 11.喷嘴直径: 标配 0.4mm 口径碳化钨喷嘴; 可拓展 0.2mm、0.6mm、0.8mm 直径喷嘴
- 12.工具头最大移动速度: $\leq 1000 \text{ mm/s}$
- 13.工具头最大加速度: $\leq 20000 \text{ m/s}^2$
- 14.热端最大流量: $\leq 65 \text{ mm}^3/\text{s}$
- 15.喷嘴温度: $\leq 350 \text{ }^\circ\text{C}$
- 16.热床温度: $\leq 120 \text{ }^\circ\text{C}$

-
- 17.主动腔温控制: 支持
 - 18.最高可控腔温: $\leq 65^{\circ}\text{C}$
 - 19.支持多色打印 (需搭配自动供料系统), 最多可打印 25 种颜色
 - 20.打印平台: 标配 PEI 纹理打印面板, 可扩展光面 PEI 打印面板
 - 21.支持主动振动补偿、全自动平台校准、自动热床调平
 - 22.打印方式: U 盘、无线网络、有线网络
 - 23.联网方式: 无线网络、以太网
 - 24.WIFI 协议: IEEE 802.11a/b/g/n
 - 25.显示屏: ≤ 5 英寸, 分辨率 $\leq 1280 \times 720$, 触摸屏
 - 26.照明灯: 支持, 通过打印机屏幕控制开关, 且可在 APP 端及 PC 端远程开关
 - 27.存储: 内置 32 GB EMMC 和 USB 端口
 - 28.监控摄像头: 机箱内置摄像头, 分辨率 $\leq 1920 \times 1080$, 具备实时视频流、延时摄影、实时监控打印过程功能。能实时监控打印质量, 打印炒面检出, 检测打印异常及时暂停打印并自动提醒
 - 29.喷嘴摄像头: 配备了带微距镜头的 AI 喷嘴摄像头。智能监控系统持续跟踪挤出状态, 即时检测耗材堆积、耗材挤出偏差和挤出故障
 - 30.挤出机系统: 自研伺服电机实现挤出系统的智能管控, 执行 20kHz 的电流与位置信号采样, 用以动态调节挤出扭矩。稳定挤出的同时, 检测耗材磨料和堵塞
 - 31.皮带自动张紧系统: 皮带张紧结构会自动检测机器张力。如果需要调节, 无需频繁试错, 自动张力调节系统可以让皮带张力迅速恢复到最佳状态
 - 32.断电续打: 断电自动保存数据, 支持来电恢复打印, 避免因外界因素导致的时间、耗材浪费

(19) 大幅面激光雕刻切割机

技术参数:

- 1.单机机身尺寸: 1900*1700*1100
- 2.产品净重: ≤ 380 kg
- 3.外壳框架: 铝质运动系统: 重量轻、刚性高、动态性能好
- 4.电机、皮带、镜片、导轨等高品质配件: 确保整机性能稳定
- 5.框架式机器结构: 确保机器运行平稳
- 6.优质激光光源: 光斑质量好, 输出功率稳定
- 7.激光管: 300 瓦
- 8.大视窗设计: 方便观察机器内部加工情
- 9.支持图形格式: PLT、AI、DXF、DST、DSB、BMP、JPG、PNG 等
- 10.工作范围: 1300*900mm

-
- 11.运动速度：0~500 mm/s
 - 12.定位精度：±0.1mm
 - 13.工作温度：温度 5-40℃；湿度：5%~80%，无凝结
 - 14.设备功率：≤1.25kw
 - 15.电源需求：220V/50HZ
 - 16.激光器瓦数：≤300 瓦
 - 17.反射镜：Φ25mm×3mm
 - 18.聚焦镜：Φ20mm ， f=63.5mm
 - 19.控制主板：5#
 - 20.上位软件：Smart Carve2)

（20）无人机多任务应用实景操作沙盘定制

技术参数：

- 1、低空经济无人机四个场景的建筑沙盘定制、沙盘灯光设计、沙盘景观定制、沙盘底座及玻璃挡板定制，含无人机智慧城市应用模块、物流模块、植保模块、电力巡检模块等场景。
- 2、沙盘内无人机动态管理模块定制开发。
- 3、沙盘整体尺寸：长≥3m、宽≥2m
- 4、沙盘主体采用高密度防火板、ABS 工程塑料等环保、耐用材质，表面采用哑光覆膜处理，防刮、防褪色、易清洁；建筑模型采用 ABS 注塑+手工精细打磨，细节还原度≥95%。
- 5、建筑轮廓、楼层结构、道路布局、场地分区等与实际场景（或招标方提供的设计图纸）一致，误差≤2mm；四大场景分区界限清晰，标识明确，无混淆、无遗漏。

四、项目周期

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完毕。

五、交货时间、地点

1. 投标人应负责将所有投标产品运到用户指定地点和位置，并承担运输费用和运输中发生的其它一切费用。
2. 货物到达买方指定的现场后，须由投标人与买方双方共同开箱清点，并进行签字确认。若有差异，应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3. 投标人需保证供货设备均为原产原装；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六、验收

1. 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招标方将与投标方共同开箱验收。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方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
2. 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技术规范书规定的指标并开通业务后，可进行验收测试（初检）。验收规范（包括项目、指标、方式和测试仪器等）应由投标方提交给招标方。招标方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书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

七、培训

1. 投标人须投标书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保证最终用户能够高效率低成本地完成工作。
2. 培训时间在合同生效之后由双方协商安排。
3. 投标人应将所有培训费用计入总价。

八、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至少提供1年免费质保。
2. 保养维修：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3. 投标人须具有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并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若在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出现故障，生产厂家服务人员在接到报修后，保证到现场技术响应时间小于1小时，24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问题48小时内解决，并提供承诺书，如重大问题48小时内未解决须提供备用设备。
4. 提供全国范围内和本市的维修点，能够进行设备维护修理和提供备件。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预付30%。项目交付验收后一个月内支付65%。5%作为质保金。设备使用无重大质量问题满1年后，质保金退回。

十、其他要求

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中标单位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单位。

第五部分 附件格式

投标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嵘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将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 _____

投标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 元

上海市大众工业学校无人机操控与维护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包 1

交货期(天)	质保期(年)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 若本表与投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所出入，以本表为准。
- (2) 各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管理经验，编制报价说明书。
- (3) 各投标方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 (4) 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项目规定的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政府人力资源部所规定的有关员工基本福利、公众责任保险、管理、税金及酬金等履行合同必须的费用。
- (5) 投标报价必须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现行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

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报价要求：

- (1) 各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管理经验，编制报价说明书。
-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项目规定的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政府人力资源部所规定的有关员工基本福利、公众责任保险、管理、税金及酬金等履行合同必须的费用，不接受任何超出报价范围之外的其他费用。
- (2) 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没有可填写的内容填无

投标格式六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的竞标。

-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竞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利益。
-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六、不在竞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竞标。
-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竞标单位：（盖章） _____

竞标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签署承诺书时间：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投标格式九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格式十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注：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根据招标要求另页描述。

投标格式十二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质量保证书

_____（采购人）：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投标人名称）参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对所提供的货物设备的质量保证的证明。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全新、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 2、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的；
- 3、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全部服务项目；
- 4、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缺陷，作为货物的提供方，我方愿接受招标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罚，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全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_____。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1.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4、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而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又无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限时进行书面澄清，也可以直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本项目严格执行《投标人须知》所列政府采购政策规定。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30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满分
	投标人业绩	3	近三年(开标日前推)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电子文档，两项缺一项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投标人实力	7	1.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具备得1分； 2. 投标人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具备得1分； 3. 投标人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具备得1分； 4. 投标人具有无人机相关发明专利和实用性新型专利，没有一项加1分，最高4分。
	质保期	2	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的基础上，质保期增加一年的得 1 分，质保期增加两年及以上的得 2 分。投标人须提供货物制造商或制造商在中国出资组建的法人机构或全国总代理商出具的质保期承诺书原件电子文档，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分	23	产品技术参数中标注▲符号的为重要技术条款，重要技术条款，出现 1 条负偏离的，扣除基础分 3 分，非重要条款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2 分，扣完为止。（注：重要技术条款响应，投标文件需提供功能截图或其它证明材料）
	质量与性能	8	1. 投标人所投产品质量可靠、便于操作，内容全面完善、合理可行、清晰明确，得 4 分；质量略不足，内容无缺漏项，描述合理、清晰，得 2 分；质量等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得 1 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整体性能高于采购需求性能指标，得 4 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整体性能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性能指标，得 2 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整体性能指标较低甚至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供货配送安装方案	7	1.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组织方案详细明确、货物到位保障措施得当清晰合理详细、时间进度及时间节点衔接得当合理，切合实际，得 4 分；投标人提供的供货组织方案明确、货物到位保障措施或时间进度及时间节点阐述不清晰或不严密（存在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得 2 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2.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调试和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调试和验收方案详实明确，产品调试和验收流程、措施完善，满足使用需求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调试和验收方案明确，产品调试和验收流程、措施阐述存在不清晰或不严密的（存在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得 2 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应急处理措施	6	对本项目过程中投标人解决突发问题的能力、紧急事故处理预案进行评价：对项目施工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阐述详细，针对各种突发问题均提供详细的紧急事故处理预案且可操作性强，得 6 分；对项目施工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均有阐述且全面，针对各种突发问题均提供有紧急事故处理预案但针对性不足，得 3 分；未能对项目施工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考虑，阐述不完整，针对各种突发问题未提供详细的紧急事故处理预案，缺失多项，操作性不强，得 1 分；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服务响应时间优于采购文件要求，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且可以实际应用，具有针对性，得 8

			分；服务响应时间满足采购文件，有一定的可以得到应用的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等，得5分；服务响应时间满足要求，提供的售后服务及维护措施简单，应用性不足，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团队成员情况	4	投标人项目实施的技术团队需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提供无人机装调检修工职业技能等级（三级工及以上）证书，并且出具持证人的社保证明（必须是投标人单位），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4分。〈提供相关证书、证书查询网站截图（查询网址： zscx.osta.org.cn ）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培训服务	2	投标人应有能力提供专业的培训服务，提供核心产品生产厂家或投标供应商的“无人机装调检修工”职业技能等级（技师（二级）及以上）证书，并且出具持证人的社保证明（必须是投标人单位），提供得2分，最多2分。〈提供相关证书、证书查询网站截图（查询网址： zscx.osta.org.cn ）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其他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

分；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七部分 质疑、未中标询问结果受理要求及附件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晓晶

联系电话：39555923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699 号 3 楼

邮政编码：201800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驳回质疑：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未中标询问结果函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上海嵘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认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
的_____（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
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_____

—°

2、_____

—°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
和具体条款）：

—°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嵘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注册
地址位于_____的_____（公司名
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
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项目名称、编号）
采购向贵中心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地 址：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公 司 名 称：_____

(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未中标供应商如需询问本人投标结果，可以通过发送《未中标结果询问函》至我公司邮箱（rongjiang_sh@126.com）询问本人未中标结果。招标人在收到邮件 3 个工作日内，对询问进行回复。回复的内容仅限于：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2、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未中标结果询问函

经合法授权，本公司特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
为_____（项目名
称、项目编号）的代表对未中标结果进行询问。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_____

被授权人手机：_____

公司名称及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合同条款（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和采购

-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2.3 质量保证期： 不少于 1 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选择其中较高的一项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以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2.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预付 30%。项目交付验收后一个月内支付 65%。5%作为质保金。
设备使用无重大质量问题满 1 年后，质保金退回。**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4 如有需要，乙方应负责办理采购货物的进口许可证或出口许可证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3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

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合同禁止转包。

18.2 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8.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18.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5 如乙方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承担 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项目廉政保证书、中标通知书等。

20.2 供货方售后服务承诺书

20.3 其他相关文件。

20.4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5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